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E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31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3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57,800.00 元

最高限价：3757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康复治疗设备及监护仪器	1784200 元	1784200 元
2	B 包	小动物超声系统	980000 元	980000 元
3	C 包	低温存储、实验分析设备及小动物饲养繁育设备	469000 元	469000 元
4	D 包	理疗治疗设备与脑电图监测设备	254600 元	254600 元
5	E 包	医学装备质控检测	270000 元	27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项目地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5.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专科能力建设专项采购，旨在提升医院中医专科诊疗能力及设备保障水平。

5. 4 交货期/服务期限：

A 包、B 包、C 包、D 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E 包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5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包、B包、C包、D包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③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④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E包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

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23 号

联系人：武淑娜

联系方式：0371-66210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72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张文革

联系方式：0371-68772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革

联系方式：0371-68772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采购预算价	预算金额: 3757800 元																																																									
		最高限价: 3757800 元																																																									
		其中 A 包预算金额: 1784200 元 (最高限价: 1784200 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设备名称</th><th>数量 (台)</th><th>预算单价 (元)</th><th>预算总价 (元)</th></tr></thead><tbody><tr><td>呼吸训练器</td><td>1</td><td>50000</td><td>50000</td></tr><tr><td>中药熏蒸治疗仪</td><td>1</td><td>50000</td><td>50000</td></tr><tr><td>微波治疗机</td><td>1</td><td>18000</td><td>18000</td></tr><tr><td>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td><td>1</td><td>55000</td><td>55000</td></tr><tr><td>中央遥测监护仪</td><td>1</td><td>170000</td><td>170000</td></tr><tr><td>肺功能仪</td><td>1</td><td>100000</td><td>100000</td></tr><tr><td>深层肌肉按摩器</td><td>2</td><td>89300</td><td>178600</td></tr><tr><td>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td><td>2</td><td>45000</td><td>90000</td></tr><tr><td>磁刺激仪</td><td>1</td><td>500000</td><td>500000</td></tr><tr><td>上下肢运动康复系统</td><td>1</td><td>85000</td><td>85000</td></tr><tr><td>深层肌肉刺激仪</td><td>2</td><td>49800</td><td>99600</td></tr><tr><td>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td><td>1</td><td>190000</td><td>190000</td></tr><tr><td>失语症心理语言评价与治疗系统</td><td>1</td><td>198000</td><td>198000</td></tr></tbody></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呼吸训练器	1	50000	50000	中药熏蒸治疗仪	1	50000	50000	微波治疗机	1	18000	18000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1	55000	55000	中央遥测监护仪	1	170000	170000	肺功能仪	1	100000	100000	深层肌肉按摩器	2	89300	178600	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2	45000	90000	磁刺激仪	1	500000	500000	上下肢运动康复系统	1	85000	85000	深层肌肉刺激仪	2	49800	99600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1	190000	190000	失语症心理语言评价与治疗系统	1	198000	198000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呼吸训练器	1	50000	50000																																																								
中药熏蒸治疗仪	1	50000	50000																																																								
微波治疗机	1	18000	18000																																																								
神经和肌肉刺激理疗仪	1	55000	55000																																																								
中央遥测监护仪	1	170000	170000																																																								
肺功能仪	1	100000	100000																																																								
深层肌肉按摩器	2	89300	178600																																																								
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2	45000	90000																																																								
磁刺激仪	1	500000	500000																																																								
上下肢运动康复系统	1	85000	85000																																																								
深层肌肉刺激仪	2	49800	99600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1	190000	190000																																																								
失语症心理语言评价与治疗系统	1	198000	198000																																																								
B 包预算金额: 980000 元 (最高限价: 980000 元)																																																											
C 包预算金额: 469000 元 (最高限价: 469000 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设备名称</th><th>数量 (台)</th><th>预算单价 (元)</th><th>预算总价 (元)</th></tr></thead><tbody><tr><td>超低温保存箱</td><td>1</td><td>50000</td><td>50000</td></tr><tr><td>低速离心机</td><td>1</td><td>35000</td><td>35000</td></tr><tr><td>小动物麻醉机</td><td>1</td><td>40000</td><td>40000</td></tr><tr><td>电泳系统</td><td>1</td><td>40000</td><td>40000</td></tr><tr><td>液氮罐</td><td>1</td><td>18000</td><td>18000</td></tr></tbody></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超低温保存箱	1	50000	50000	低速离心机	1	35000	35000	小动物麻醉机	1	40000	40000	电泳系统	1	40000	40000	液氮罐	1	18000	18000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超低温保存箱	1	50000	50000																																																								
低速离心机	1	35000	35000																																																								
小动物麻醉机	1	40000	40000																																																								
电泳系统	1	40000	40000																																																								
液氮罐	1	18000	18000																																																								

		<table border="1"> <tr><td>医用低温保存箱</td><td>1</td><td>22000</td><td>22000</td></tr> <tr><td>低温保存箱</td><td>1</td><td>16000</td><td>16000</td></tr> <tr><td>小动物呼吸机</td><td>1</td><td>26000</td><td>26000</td></tr> <tr><td>凝胶成像分析系统</td><td>1</td><td>52000</td><td>52000</td></tr> <tr><td>纯水机</td><td>1</td><td>50000</td><td>50000</td></tr> <tr><td>小动物饲养系统</td><td>1</td><td>120000</td><td>120000</td></tr> </table> <p>D包预算金额: 254600 元 (最高限价: 254600 元)</p>	医用低温保存箱	1	22000	22000	低温保存箱	1	16000	16000	小动物呼吸机	1	26000	26000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52000	52000	纯水机	1	50000	50000	小动物饲养系统	1	120000	120000
医用低温保存箱	1	22000	22000																							
低温保存箱	1	16000	16000																							
小动物呼吸机	1	26000	26000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52000	52000																							
纯水机	1	50000	50000																							
小动物饲养系统	1	120000	120000																							
		<table border="1"> <tr><th>设备名称</th><th>数量 (台)</th><th>预算单价 (元)</th><th>预算总价 (元)</th></tr> <tr><td>艾灸治疗仪</td><td>2</td><td>29800</td><td>59600</td></tr> <tr><td>红蓝光治疗仪</td><td>1</td><td>30000</td><td>30000</td></tr> <tr><td>电动气压翻身床垫</td><td>1</td><td>45000</td><td>45000</td></tr> <tr><td>定量数字脑电图仪</td><td>1</td><td>120000</td><td>120000</td></tr> </table> <p>E包预算金额: 270000 元 (最高限价: 270000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艾灸治疗仪	2	29800	59600	红蓝光治疗仪	1	30000	30000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	1	45000	45000	定量数字脑电图仪	1	120000	120000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艾灸治疗仪	2	29800	59600																							
红蓝光治疗仪	1	30000	30000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	1	45000	45000																							
定量数字脑电图仪	1	120000	120000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0.2.2	※采购内容	包括设备的基础保障服务、全维度检测服务、检测成果交付服务、整改与跟踪服务（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设备，经维修后需要进行二次检测，直至检测合格为止）、伴随与售后支持服务等。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服务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p>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资格审查	<u>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代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u>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36.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6.1.3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36.1.4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p> <p>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的90%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人支付。</p>
36.1.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6.1.6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

		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 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3.2 具备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

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10.2.4 投标服务资格文件

10.2.4.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0.2.4.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设备的基础保障服务、全维度检测服务、检测成果交付服务、整改与跟踪服务（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设备，经维修后需要进行二次检测，直至检测合格为止）、伴随与售后支持服务等。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包预算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如供应商中标须按要求提供1正1副纸质版文件供采购人存档使用）。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以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

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期限、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包预算或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评审结果会由系统推送供应商。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E包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资质证书	①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选)资格。</p>

2. 评标准备工作

- 2.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2 宣布评标纪律, 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1、E 包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 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E 包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	------	--	--

		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4政府采购政策”。</p> <p>注：同一标包的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分
2 技术部分（52分）	检测服务总体实施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总体实施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检测实施计划、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及安排、检测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检测质量保证措施等，总体实施方案。</p> <p>以上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便于实施，方案完整、清晰的得6分；</p> <p>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分。</p>	6分
	本次检测项目难点分析及相关处理方案（6分）	<p>供应商对有可能出现的检测难点进行有效的分析并出具解决方案。</p> <p>以上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便于实施，方案完整、清晰的得6分；</p> <p>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分。</p>	6分
	现场检测人员配备、分配方案（6分）	<p>供应商本次对医院全院计量设备进行检测现场检测人员配备、分配方案，确保所有计量设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保障医疗工作的顺利开展。</p> <p>以上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便于实施，方案完整、清晰的得6分；</p> <p>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p>	6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6分）	<p>有科学合理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对用户操作人员操作培训方案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具有合理性、针对性，使用过程中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p>	6分
	验收方案（5分）	<p>有完整、全面、合理的测试验收方案，包括验收工作的组织、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流程、可交付成果等。</p> <p>方案完整、全面性强、合理性高，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合理，得 3 分；</p> <p>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p>	5分
	提供售前、售后、便于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的相关软件（6分）	<p>提供售前、售后、便于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的相关软件及服务器的，并能提供相关应用实例及软件使用证明及软件著作权。</p> <p>软件有实际运用案例，能便于医院计量器具管理，管理功能齐全得 6 分；</p> <p>软件有实际运用案例，能便于医院计量器具管理，管理功能欠缺得 3 分；</p> <p>无实际运用案例，功能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p>	6分
	提供关于总体计量器具质量管理总结报告（6分）	<p>提供关于总体计量器具质量管理总结报告，并能提供实例的文件证明（质控内容及质控总体方案），总结报告完整、全面性强、合理性高得 6 分；</p> <p>总结较为完整、全面、合理，得 3 分，</p> <p>总结不够真实完整、全面、合理，有瑕疵，得 1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p>	6分
	提高检测效率、检测质量的相关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证明文件（5分）	<p>能够提供有关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有利于提高检测效率、检测质量的相关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证明文件，每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5分
	售后服务（6分）	<p>能够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p> <p>承诺详细、切实、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6分

		承诺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承诺不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	
3	商务部部分 (18分)	行业资质 (6 分) 具备有效的 CMA 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符合此项得 3 分； 具备有效的 CNAS 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此项得 3 分； 全部满足得 6 分； (注：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6 分
		服务保障 (6 分)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得 2 分； 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得 2 分； 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2 分； 全部满足得 6 分； (注：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6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相关医疗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6 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医疗设备质控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医学装备质控检测服务项目，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检测服务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检测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医学装备名称、单价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检测项目与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GB、YY 系列标准）、行业规范、厂家技术要求及甲方合理需求开展质控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气安全检测：接地电阻、漏电流、绝缘电阻、耐压强度等；
- (2) 性能参数检测：精度误差、分辨率、重复性、稳定性、输出量校准等；
- (3) 功能完整性检测：核心功能运行状态、报警系统有效性、数据传输准确性等；
- (4) 其他专项检测：根据装备类型（如放射类、超声类、检验类、急救类等）确定的专项质控项目。

3. 若国家或行业发布最新标准 / 规范，乙方应按最新要求执行检测，且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标准变更内容及影响。

4. 服务方式

现场检测：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检测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装备安装地点）开展检测。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人员执业资格证明及检测设备计量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 (2) 有权全程监督检测过程，对检测操作的合规性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整改；
- (3)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对报告内容有疑问的，可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要求；
- (4) 若检测结果显示装备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专业的整改建议。
- (5) 本次服务项目结束后附被检科室设备明细清单，详见明细清单表。

义务：

- (1) 检测前负责对检测现场进行清理，提供必要的电源、场地、安全保障等检测条件，配合乙方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2) 负责检测期间装备的安全防护，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装备损坏或检测中断，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必要的配合条件，若甲方未按要求配合导致检测无法正常进行，有权顺延检测周期或终止合同；

(2)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义务：

(1) 保证检测团队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检测人员持有效执业资格证书上岗，检测设备经法定计量机构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标准及流程开展检测，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操作与检测无关的装备或设施，确保检测过程安全合理；

(3) 检测数据需真实记录、全程可追溯，不得伪造、篡改检测结果，若因检测数据失实导致甲方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医学装备质控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报告应加盖乙方公章及 CMA/CNAS 认证标志，明确检测结论、不合格项及整改建议；

(5) 对检测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装备技术信息及患者相关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6) 检测过程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方装备损坏或人员受伤，应承担维修、赔偿等相应责任。

第三条 检测报告与结果处理

1. 乙方完成检测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1) 合同编号、检测日期、检测地点、委托方及服务方基本信息；

(2) 检测装备详细信息（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安装地点等）；

(3) 检测依据（标准编号及名称）、检测设备信息（型号、校准证书编号）

(4) 各检测项目的原始数据、测试方法、检测结果及判定结论；

(5) 不合格项目清单、原因分析及整改建议；

(6) 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签字及乙方公章、认证标志。

2. 对于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装备，甲方整改完成后可委托乙方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检测周期、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检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 因乙方检测失误导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医学装备质控检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该费用已包含检测费、材料费、现场服务费、报告编制费等，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 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无故逾期未解决属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报告，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支付技术 服务费总金额的 1%，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付报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3.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审批；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审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 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检测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检测报告仅限向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
2. 乙方除向有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
3. 违约方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承担泄密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诚信廉洁约定

签约双方和本合同有关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法律法规，保证 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用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对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 搞宴请、送礼、贿赂对方有关人员。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即 CNAS 证书）。
- 2、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 CMA 证书）。
- 3、检测数量增加 20%以内不增加费用。
- 4、具备有效的 CMA 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5、具备有效的 CNAS 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 6、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7、人员配置：一级注册计量师或二级注册计量师。
- 8、需要检测的仪器包括：1. 医用麻醉机 2. 医用呼吸机 3. 高频电刀 4. 心脏除颤仪 5. 婴儿培养箱 6. 血液透析机 7. 注射泵 8. 输液泵 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0. 血细胞分析仪 11. 酶标仪。
- 9、具体检测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	被测量	校准规范	测量范围
酶标分析仪	吸光度	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861	0.2~1.5
高频电刀	功率	高频电刀校准规范 JJF1217	(1~400) W
	高频漏电流		(0.001~0.5) A
医用呼吸机	潮气量	呼吸机校准规范 JJF1234	(50~1000) mL
	呼吸频率		(10~40) 次/分
	气道峰压		(1.0~3.0) kPa
	呼吸末正压		(0.1~2.0)kPa
	吸氧浓度		(21~100) %

血液透析机	透析液电导率	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规范 JJF1253	(12.5~15.5) mS/cm
	透析液流量		(200~2000) mL/min
	透析液温度		(30~50) °C
心脏除颤器	释放能量	心脏除颤器校准规范 JJF1149	(2~360) J
	心率		(30~200) 次/分
	经皮起搏脉率		(40~200) 次/分
	电压		(0.1~4) mV
	扫描速度		(25~50) mm/s
	幅频特性		(1~25) Hz, 1mV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	流量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JJF1259	(5~20) mL/h
			(20~200) mL/h
			(200~1000) mL/h
	压力		(5~180) kPa
血细胞分析仪	白细胞浓度	血细胞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714	(3.01~16.2) *10 ⁹ /L
	红细胞浓度		(2.31~5.05) *10 ¹² /L
	血小板浓度		(100~487) *10 ⁹ /L

	血红蛋白浓度		(66.9~140) g/L
麻醉机	潮气量	麻醉机检定规程 JJG(苏) 174	(50~1000) mL
	呼吸频率		(10~40) 次/分
	气道峰压		(1.0~3.0) kPa
	呼吸末正压		(0.1~2.0) kPa
	吸氧浓度		(21~100) %
	氧化亚氮浓度		1%~100%
婴儿培养箱	温度	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 JJF1260	(20~50) °C
	湿度		(20~90) %RH
	噪声		(30~100) dB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输出声强	JJG(苏)173	(0.1~20)m/cm ²
	血流速度		(1~120)cm/s
	测轴向分辨率		(0.5~5)mm
	几何位置		(3~190)mm

10、具体检测设备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医用呼吸机	53
2	医用麻醉机	16
3	心脏除颤仪	31
4	婴儿培养箱	4
5	血液透析机	54
6	注射泵	272
7	输液泵	212
8	血细胞分析仪	4
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6
10	酶标仪	2
11	高频电刀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包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3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条款	满足或优于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 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中医专科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31）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列举说明：

(1) 资质要求：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选）资格。)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附：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附：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若有，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